

## 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006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 
承辦人：邱煜斌  
電話：02-23141000#2080  
電子信箱：aac2080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法授廉利字第1090500987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11030000F\_10905009870A0C\_ATTCH1.ods、  
A11030000F\_10905009870A0C\_ATTCH2.ods、  
A11030000F\_10905009870A0C\_ATTCH3.ods)

主旨：請各主管機關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1條規定，於  
110年1月30日前彙復所屬機關公職人員迴避情形，請查照  
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1條規定：「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、上級機關、指派、遴聘或聘任機關應於每年度結束後30日內，將前一年度公職人員自行迴避、申請迴避、職權迴避情形，依第二十條所定裁罰管轄機關，彙報予監察院或法務部指定之機關(構)或單位。」辦理。
- 二、請各主管機關依附件「109年度各機關公職人員自行迴避、申請迴避、職權迴避彙報格式(第20條規定由法務部管轄者)」、「109年度各機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情形件數統計表(第20條規定由法務部管轄者)」及「108年度各機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情形件數統計表(第20條規定由法務

電子  
文  
騎

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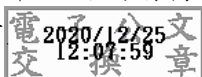


部管轄者)」格式填報，填寫方式請見表格內說明，並於  
110年1月30日前以電子郵件回復(aac2080@mail.moj.gov.  
tw；免備文，無公職人員迴避案件者亦請回復)。

### 三、請各縣市政府一併彙整各鄉鎮市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迴 避情形後回復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  
監察院政風室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國家安全局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  
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(政風小組)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  
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  
境保護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 
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科技部、行政院農業委  
員會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  
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  
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(請轉知鄉鎮市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)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法務部廉政署



裝

訂

線

